

关于李棣添证号中府国用（2002）字第241130号、中府国用（2001）字第240938号的工业用地合并公示的公告



地块区位图

证号中府国用（2002）字第241130号、中府国用（2001）字第240938号宗地均位于中山市沙溪镇岚霞村，合并后，用地面积1274.3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均为李棣添，土地用途均为工业。现建设方申请合并该两宗工业用地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工业用地合并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根据《中山市沙溪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用地规划性质：一类工业用地

容积率：1.0-3.5（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，方可按容积率上限开发建设）

建筑密度（%）：35-60

绿地率（%）：10-15

建筑限高（m）：生产性建筑高度 ≤ 50 米，特殊工艺除外；配套设施建筑高度 ≤ 100 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十天起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赖工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69251